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继续参与转融通 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持有公司 5.07%股份的股东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产投资本）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56）。

公司近日收到广西产投资本函告，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前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的国海证券股份已到期全部收回，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广西产投资本拟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国海证券部分

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借股份数量最高峰值不超过 54,445,200 股，即不超过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1%，借入方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价格区间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二、其他说明

广西产投资本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融通证券出借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三、备查文件

广西产投资本出具的《关于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